

索引号:	11220000MB1885162M/2019-04939	分类:	市场流通;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文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标题:	关于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粮市联〔2019〕39号	发布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 关于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吉粮市联〔2019〕39号

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农发行,各铁路运输单位,各中省直粮食企业:

为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18〕15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托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优势,通过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建立粮食产销合作长效机制,为销区提供稳定可靠的粮源供给,提高国家粮食安全综合保障能力。遵循“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主导、企业运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丰歉保证、长期稳定,法治保障、开放共享”的原则,主动对接粮食主销省市,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使粮食销路稳定发展、企业合作深度融合,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政府层面战略合作。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拟定我省政府间粮食产销合作战略协议并组织实施。加强衔接,细化落实我省与销区省市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固化粮食产销合作关系。鼓励各地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政府间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并组织有关企业认真履行协议,签订购销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购销任务。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措施,逐步扩大政府间产销合作规模,提升省际间粮食流通的组织化程度。(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

(二) 深化粮食部门对口合作。深化吉林省与浙江省、天津市与长春市对口合作，推动两省、两市市县粮食部门加强合作，促进市场全面对接、产业深度融合，优先保证浙江省、天津市粮食应急供应需求，共同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共同组织粮油产品展销、宣传推介活动，提升我省粮油产品在浙江省、天津市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支持浙江省、天津市在我省建立粮食生产基地、收储基地，发展粮食精深加工，打造优质粮源基地。（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三) 开展地方粮食储备合作。主动研究建立粮食储备合作机制，支持销区在我省建立异地粮食储备。一是加强监管。将销区异地储备粮纳入政策性粮食监管范围，按照销区粮食部门的委托或共同制定的监管办法（协议），对销区储备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情况。二是强化调运。应急状态下，粮食、交通、铁路等部门启动应急运输预案，督促承储企业及时发运，确保销区储备粮“运得出，用得上”。三是建立省际间协同粮食调剂机制。应急状态下，首先启动我省粮油应急加工点进行加工，并积极组织外运。成品粮源紧缺时，先借用我省成品粮储备库存保销区市场供应，待加工后再行归还，平衡调剂余缺。四是督促企业执行轮换计划。承储企业要按代储合同约定按时轮换，确保销区储备粮“常储常新”。（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四) 搭建粮食产销合作平台。充分发挥粮食产销合作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扩大辐射范围，更好地服务粮食产销合作。重点组织参加中国粮食交易会，福建、浙江、天津等省市举办的粮食产销协作会、洽谈会，以及我省举办的农博会等重要展会，拓宽粮食销售渠道，提升粮油产品知名度，实现“优粮优销”。依托全国粮食产销合作平台和吉林大米网，推进贸易粮网上交易，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内容，打造一批“吉林好粮油”优质品牌。（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

(五) 培育粮食产销合作载体。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粮食产销合作，培育一批活力强、效益好、特色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企业集团、产业联盟，作为粮食产销合作的骨干力量和重要依托，逐步形成多元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粮食产销合作新格局。鼓励地方国有粮食企业通过改革改制，不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建成粮食宏观调控和产销合作的有效载体。鼓励中央、省直粮食企业利用仓储、加工、资金、营销渠道等优势，在产销区之间组织开展粮食购销，发挥产销合作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六) 实施粮食仓储设施招商。各地要研究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出租出售、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盘活粮食仓储设施，打造“大储粮仓”。支持销区来我省建立粮食生产基地、仓储物流设施，搞产地加工、收储，并将粮食运回销区。对非我省投资者开办的粮食收储、加工项目，享受我省投资者同等的粮食收储物流投资、政策性粮食收储、“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吉林大米”品牌建设等政策待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七) 推动企业深度融合发展。各地要鼓励企业在销区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开展“储加销”一体化经营,延伸产业链。鼓励企业开展粮食代收、代储、代加工等业务和委托销区企业销售粮食,不断扩大合作规模和范围。鼓励和支持企业以资产为纽带,跨区域建立粮食生产和收储基地、加工园区、营销网络,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粮食高效流通和产销合作深入发展。

(责任单位:市县有关部门)

(八) 大力发展粮食订单收购。各地要结合实际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和支持各类粮食企业开展订单生产、订单收购。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订单粮食标准化水平,实现以需定产、以销定购。指导企业与种粮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规范的订单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巩固和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推动新型经营主体紧密对接市场。(责任单位:市县有关部门)

(九) 创新粮食产销合作形式。各地要积极发展“互联网+粮食”等新模式,通过物联网、电子商务等新途径开展网上粮食交易,推进线上线下互动。推广吉林大米“吉田认购”专属稻田订制模式,扩大品牌营销成果。通过中国好粮油、主食厨房连锁店等新载体创新零售新业态,利用自媒体等方式开展精准营销,促进产销合作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县有关部门)

### 三、扶持政策

(十) 加大信贷资金支持。省农发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符合监管规定和业务范围要求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驻吉林省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资金结算手段,为企业开展产销合作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贷金融服务。按市场化方式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活动。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

(十一) 加强财政政策扶持。用好国家对于稳定建立政府间产销合作机制给予的奖励资金,支持粮食产销协作。鼓励市县设立粮食产销合作奖励基金,用于奖励产销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落实好国家考虑各省对国家粮食安全贡献、挂账规模、财力水平等因素,给予主产区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消化比例倾斜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十二) 完善粮食运输保障。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和重要物流节点建设,积极推动粮食散装、集装箱运输,支持发展第三方粮食物流,确保粮食集运顺畅。充分发挥粮食调运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产销区日常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衔接,对于纳入省级政府间合作协议的粮食运输,要优先保障运力。落实国家对粮食铁路运输实行的优惠运价。在粮食集中上市、运输需求相对紧张时段,铁路、粮食部门要制定运输方案,着力保障粮食及加工产品外运。利用粮食装车大点,组织直达粮食运输。做好公路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通粮食运输专用通道保障畅通。扩大珲春-俄罗斯扎鲁比诺港-宁波舟山港粮食运输规

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粮食和储备局、交通运输厅，沈阳铁路局，市县有关部门）

（十三）强化市场信息服务。加强国内外粮油市场监测和供需调查，强化市场形势分析、研判和评估，及时发布粮食生产、质量、供求和价格等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依托全国粮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粮食物流运输信息共享，为企业开展产销合作提供信息服务。（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各地开展粮食产销合作的指导，将产销合作作为粮食工作部门协调机制的重要内容，加强沟通会商，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各地要建立粮食产销合作部门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扶持措施，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产销合作中遇到的难题，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加强监督指导，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和履约意识，确保政府间合作协议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引导企业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提高产销合作履约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十五）实施失信惩戒。落实粮食产销合作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粮食质量追溯体系，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法将相关企业违法违规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厅、税务局）

（十六）严格考核督导。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加大对粮食产销合作工作的考核力度，科学设置考核内容，突出重点、强化导向，督促和引导各地切实做好粮食产销合作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州有关部门）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2日

[政策解读：《关于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